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采取于2023年2月6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还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用于生产经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 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情况: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作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用于生产经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和目的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和目的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已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30通过“小火智慧破产平台”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都路9号,在公司总部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2.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方式 3.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 4.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管理 5.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其他事项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已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30通过“小火智慧破产平台”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2.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方式 3.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 4.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管理 5.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其他事项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和目的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和目的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朱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永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商务院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永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商务院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钱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钱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朱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公告披露日,朱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朱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永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商务院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永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商务院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钱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钱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朱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公告披露日,朱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钱路3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朱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公告披露日,朱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朱永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公告披露日,朱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